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诚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拟每 10 股转增 4 股，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员工已离职，正在办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业务，以预计完成前次回购事项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370,000 股增加至 143,318,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2,370,000 元增加至 143,318,000 元，实收资本将由 102,370,000 元增加至 143,318,000 元（实际转增基数以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

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37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31.8 万元。 |
| 2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3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31.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3 |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
| 4 | <p>第一百零六十四条</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p> | <p>第一百零六十四条</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p> |

| | |
|--|--|
| <p>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p> <p>3.</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 <p>实施股票股利分红。</p> <p>3.</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3(3)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